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102423532021003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奇台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奇台县鑫茂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奇台县本级2021年度定点公务用车维修、轮胎、装潢服务承诺入围采购项目	原厂	3	辆	1456.66	4370.00	新B020奇巡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元整，小写437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1-01-12	100.00	437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来明

地址：

地址：九安汽车城5号楼一层北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0994460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0705318574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1.1.12.